

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25

采 购 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严啟波、阿布都塞米

联系电话：19809982056、15569181388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艳

联系电话：13565944723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总 则	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3
4. 适用法律	3
二、采购文件	3
5. 采购文件构成	3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
9. 投标文件构成	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5
11. 投标报价	5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6. 投标截止	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开标及评标	8
18. 开标	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9
21. 投标偏离	10
22. 投标无效	10
23. 比较与评价	11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2
25. 保密原则	12
六、确定中标	1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 采购任务取消	13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13
30. 签订合同	13
31. 履约保证金	13
32. 中标服务费	13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 廉洁自律规定	14
35. 人员回避	14
36. 质疑与接收	14
质疑函范本	18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1
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5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25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伴随的工程和产品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产品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 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网页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专家）。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示，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8.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8.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8.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7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 38.8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4. 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5.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体现在本部分中，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 1、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5. 服务说明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0.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11.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 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 并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报价应包含软件开发、使用、安装、调试、升级、产品设备、安装、调试、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软硬件运维服务费、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含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	单报价 (元)	分项总报价 (元)
(一) 硬件系统建设					
1.1	智能水肥系统	1 套			
1.2	农田数字化监测系统	1 套			
1.3	农业绿色立体防控系统	1 套			
小计					
(二) 软件系统建设					
2.1	智农一张图软件定制开发	1 套			
2.2	智农 Web 管理系统软件定制开发	1 套			
2.3	智农 App 软件定制开发	1 套			
2.4	智农监控大屏软件定制开发	1 套			
小计					
(三) 服务					
3.1	软件服务	3 年			
3.2	系统综合运维服务	1 年	最高限价：78.5 万元/年	元/年	元/年
小计					
总计					
系统综合运维服务		系统综合运维服务总期限为 3 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则按本次投标人系统综合运维服务的报价续签两年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合同自行终止。			
项目整体质保期		自硬软件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服务承诺		1. 质量 2. 安装 3. “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符合采购需求的具体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编号	系统/货物 名称	品牌	功能描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名 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内容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有要求）后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采购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注：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标项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证明资料。



11.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25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YCG2024-025

项目名称：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618969.73

最高限价（元）：4618969.73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618969.7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 1 个伽师县新梅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包括智能水肥系统 1 套、农田数字化监测系统 1 套、农业绿色立体防控系统 1 套、智农一张图软件定制开发、智农 Web 管理系统软件定制开发、智农 App 软件定制开发、智农监控大屏软件定制开发、软件服务、系统综合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伽师县创业路 12 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19809982056、15569181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35659447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

电 话：1356594472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伽师县创业路 12 号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严啟波、阿布都塞米 电 话：19809982056、15569181388
1.2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杨艳 电 话：13565944723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③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对供应商的重大违法记录将在开标现场资格审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5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根据所投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行业属于 <u>工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4618969.73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4618969.73 元；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80000.00 元（捌万元整）； 开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帐 号：107674356789 行 号：104894001046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霍会计 联系电话：157391908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 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z”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2)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现场演示的全部资料以加密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 1303403045@qq.com，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资料文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评标现场进行解密。为保证现场演示流畅，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演示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因视频文件制作、视频文件格式、视频文件模糊、视频文件过大、视频文件未及时上传至邮箱、视频文件密码错误、视频文件无法正常播放等因素导致现场无法演示，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23.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名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8%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形式：<u>转账</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是、否）

36.5	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 0998-5655557 通讯地址： 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开标时由采购人审查。（2）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注：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开标时由采购人审查。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伽师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要求，全力建设农田数字化监测系统，是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重要任务，伽师新梅产业园覆盖范围内的乡镇，是新梅科研、种植、加工、营销、观光的核心区域，新梅种植面积 21.8 万亩，挂果面积 15 万亩，产量 10.2 万吨，新梅产业总产值达 50.88 亿元，占产业园总产值的 71%。2022 年，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5 万元，比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 52%。

产业园目前已形成了涵盖新梅标准化种植、采后商品化处理、精深加工、冷链物流、质量管控、品牌营销等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园区建设充分发挥了“三农”压舱石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群众增收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建立健全果业气象灾害和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灾害预警和应急管理能力。对重点地区的耕地质量、土壤养分与墒情变化、灌溉用水、气候变化、病虫害发生等进行动态监测，升级病虫害监测预报点，完善产地环境区域性定位监测点，升级田间智慧气象小型观测站。

（二）引进智能水肥系统，工作人员根据不同品种作物的需肥特点，土壤环境和养分含量状况、不同生长期需水需肥规律，建立作物生长及灌溉施肥模型，制定作业计划和方案，实现精准养护高效运营。

（三）利用太阳能风吸式杀虫灯诱捕蚊虫的技术，降低新梅果园的病虫害影响，从而扩大产能。

（四）建设智慧农业一张图作为三农数据可视化的重要载体，成为智慧农业生产、运营、管理和决策的重要抓手。通过汇集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的各类数据，全产业链一体化、一二三产一体化融合，实现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专家在线指导等功能，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一、智能肥水系统					
1	潜水泵	2	台	1. 型号:P $\geq$ 22KW, Q $\geq$ 86m ³ /h, H $\geq$ 60m	
2	控制柜	1	台	1. 规格、型号:22kw 恒压供水变频柜	
3	自动反洗砂石过滤器	1	台	1. 型号: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单罐直径 800mm, 三联体) 4 寸三通阀 90-130 方 2. 直径:800mm	
4	自动反洗叠片式过滤器组	1	台	1. 型号:自动叠片过滤器 FDP3-4 进出水口 6 寸、排污口 3 寸、过流量 60-120 方	
5	玻璃钢成品水池	4	座	1. 材质:玻璃钢 2. 型号、规格:120m ³ 3. 内容:含土方开挖, 混凝土垫层及基础制作等全部内容	
6	电磁流量计	1	台	1. 名称:电磁流量计 含连接配件、安装	
7	智能水肥一体机	2	台	1. 名称:10 寸控制屏幕, 三通道, 可按照比例自动混肥, 自带阀控功能	
8	施肥圆桶	6	台	1. 类型:PE 施肥桶+电机, 0.75KW-380V 搅拌机 施肥桶直径 0.85m, 高度 1.5 米	
9	减压调压电磁阀	12	个	1. 名称:2 寸, 含连接配件、安装	
10	田间控制器	12	台	1. 名称:含太阳能电磁板、立杆、信号线等	
11	物联网网关	4	台	1. 名称:控制网关 (设备通讯中转、集成、加密传输)	
12	灌溉管网	1	项	1. 主干管 4820 米, 支管 4485 米, 分管 51720 米, 涡旋喷头 13850 套, 主干管止回阀 5 个, 主干管低阀 5 个, 主干管闸阀 5 个, 主干管软连接 5 个, 主干管法兰盘 75 套, 主干管弯头 75 个, 主干管三通 70 个, 主干变支管异径三通 75 个, 支管直接 75 个, 支管法兰盘 70 套, 支管弯头 75 个, 支管三通 75 个, 支管堵头 70 个, 内丝鞍座 700 个, 外丝阀 700 个;	
二、农田数字化监测系统					

1	虫情测报灯	6	套	1. ▲符合国家标准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 2. 能源配置：直流供电，预留交流电接口，胶体蓄电池$\geq 400\text{AH}$，单晶硅太阳板$\geq 600\text{W}$； 3. 具有烤漆不锈钢百叶窗杂物隔离装置； 4. 控制模式：光控，雨控，时控，分段时控，远程控制，可编程自动控制； 5. ★具有自动排虫机构：接虫器共有≥ 8个接虫盒，第1个盒子在当前接虫位置，第8个（最后一个）盒子处于自动排虫位置，每当设备开始转仓时，第7个（倒数第2个）位置的接虫盒会转到第8个位置，进行自动排虫，原来处于第8个位置的接虫盒将同时转到第1个位置准备接虫。 6. 可视化操作界面：≥ 10英寸，搭载有操作系统； 7. ▲识虫率：通过 AI 智能识虫计数，自动识别计数，识别率$\geq 95\%$ 8. ▲烘干杀虫效率：红外杀虫致死率$\geq 98\%$，虫体完整率$\geq 95\%$ 9. 自动图像采集功能：通过工业相机$\geq 2000\text{W}$像素，定时采集害虫照片，上传到软件平台； 10. 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按钮，实现设备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转换；具有交流电直流电转换开关； 11. ★单步控制功能：灯管开关、加热开关、排水仓开关、旋转仓单步运行、上接虫仓开关、下接虫仓开关、烤箱清洁功能、拍照平台自清洁、控制参数复位、摄像机补光开关。 12. 诱虫光源：20W 灯管（主波长为至少包含 $365\text{nm} \pm 5\text{nm}$） 13. ▲四块撞击屏互成 90 度角，单屏尺寸：长$\geq 608\text{mm} \pm 2\text{mm}$、宽$\geq 330 \pm 2\text{mm}$、厚度不小于 5mm； 14. 售后服务系统：实现客户信息建档、产品参数建档、电子地图呈现安装地理位置和实景照片、扫描二维码报修等功能； 15. 至少含三年数据通讯费。 16. 可通过微信小程序、PC 端通过地图查看设备实施位置。 17. 可以查看设备的定时模式、光控、雨控、虫仓位置，能够准确的了解设备的实时的工作情况，可对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研判、分析、和预警。 18. 设备有光控和时控两种模式供用户选择。可以自行设定工作时段、时长、采集虫样拍照时间、图片上传时间间隔。 19. 可以查看不同时间段采集的害虫图片，对采集的害虫虫类、数量、大小、发生时期、虫代等进行编辑，根据适合的预测方法和预测因子，以图表和折线图的形式展现，能够对虫情进行分析，达到虫情预警防治。 20. 可编辑邮件，发送虫情信息/通告。 注：以上带“★”“▲”参数须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2	土壤墒情监测站	6套	1. 采用无线不低于 4G 联网方式，实时远程控制； 2. 采用土壤温湿度传感器、土壤电导率传感器、土壤酸碱度传感器、土壤氮磷钾传感器，监测土壤的温度、湿度、电导率、PH 值、氮磷钾含量； 3. 采用通讯基站或北斗或 GPS 定位功能； 4. 数据更新周期≤20 分钟； 5. 外留扩展接口，根据需要增减检测项目； 6. 测量精度：(1)土壤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30℃-70℃，温度精度 ±0.5℃，温度分辨率≤0.1℃；(2)土壤湿度传感器：湿度测量范围 0-100%，湿度精度 0-53%为±3%，53%-100%为±5%，湿度分率≤0.1%；(3)土壤电导率传感器：电导率量程 0 - 10000 us/cm，电导率精度±3%，电导率分辨率 ≤1 us/cm；(4)土壤酸碱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4-10 PH，分辨率≤0.1 PH，测量精度±0.5PH；(5)土壤氮磷钾传感器：N、P、K 量程 1-1999 mg/kg(mg/L)，分辨率≤1 mg/kg(mg/L)，精度±2%FS； 7. 系统平均功耗：≤0.8W； 8. 太阳能电池板功率：≥40W； 9. 锂电池容量：≥20AH； 10. 工作环境温度：-30~70℃；	
3	远程气象监测站	6套	1. 符合 GB/T 24689.6-2009 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标准。 2. 能承受频率为 50Hz、电压为 1500V 的耐电压试验，历时 1 min 无击穿现象。 3. 产品应具有防雷击功能，装有避雷针。 4. 外观质量：结构外表面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和毛刺等缺陷。 5. 安全标志：在产品的明显部位应有安全标志。 6. 采集功能：应具有采集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光照度的功能。 7. 工作模式：控制器实时采集传感器数据，传输到显示屏上显示，同时通过 4G 或 5G 网络发送到服务器。 8. 物联网平台：传感器数据实时发送到服务器，气象数据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电脑上显示。 9. ▲采集次数：室外采集主机每十分钟采集一次测量参数，一年至少可存储数据 52 万条，具有通过移动存储设备将数据转存到计算机的功能。 10. ▲定位功能：采用北斗或 GBS 定位系统。 11. ▲数据显示：采用三个≥1.8 寸 LED 显示屏，显示温度、湿度、风速。 12. ★可视化风向显示：采用≥8mm 直径 LED 大灯珠 8 个，8 个方位风向直观体现东、南、西、北、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的风向情况。 13. ▲控制器：一体化集成电路板。 14. 太阳能板：≥50W 单晶硅；电池：12V，≥20AH 三元锂电池。 15. 高低温贮存：能在温度为-40℃~60℃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当温度在 60℃~70℃时使用不损坏。 16.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80℃，分辨率：0.1℃，误差：±0.3℃。 17.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误差：	

			±3%RH。 18. 光照度：测量范围：0~200000lx，分辨率：10lx，误差：±8%。 19. 风速：测量范围：0~30m/s，分辨率 0.1m/s，启动风速：0.4m/s，误差：±1.7m/s。 20. 风向：能测量东、东南、南、西南、西、西北、北、东北八个方向的风向。 21. 降水量：测量范围：0~200mm/h，误差：±4%。 注：以上带“★”“▲”参数须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田间显示屏	6 套	1. 显示屏尺寸：长度和高度≥1.65m*0.9m；可显示面积≥1.48 m²。 2. 立柱高度：≥1.2m，立柱数量≥1 根。 3. 物理点间距：≥10mm。 4. 屏体厚度：≥100mm。 5. 节能模式：具有本地开关和远程，开机一次显示屏工作 60 分钟（可以设置）后自动关机 6. 工作模式：节能模式，时段控制模式，休眠模式。 7. 太阳能供电，太阳板≥200w，胶体蓄电池≥12v100Ah 8. 最佳视距：15~500m。 9. 最佳视角：水平≥140 度，垂直≥45 度。 10. 环境温度：存储-35℃ ~+85℃，工作-20℃ ~+50℃。 11. 采用高强度的钣金工艺，在高低温环境中工作不会产生模组间相互挤压、变形现象 12. 驱动器件：采用 LED 驱动器件。 13. 防护等级≥IP66。 14. 开关电源达到户外防水防潮功能 15. 电源线：不低于 4 平方 16. 供电电压：直流电 24V 17. 流量服务：≥3 年	
5	孢子捕捉仪	6 套	1. 符合国家标准 GB/T 24689.3-2009 植物保护机械 孢子捕捉仪（器）；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多种联网方式(4G\RJ45)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3. 孢子设备内有高分辨率显微镜，可以清晰拍摄显示 5~100um 目标体，可通过网页端及微信小程序端远程设置工作模式。 4. 防雷装置：能够有效防止雷击； 5. 能实时远程控制，无需人员去现场，控制内容如下：设置当前工作模式（自动/休眠），拍照时间点，孢子采集时间段；查询设备实时状态：正常工作状态/离线状态，查询空气孢子采样时间；查询拍照时间点；流量卡卡号，设备故障信息，电池电压，太阳能板子电压信息，以及其他传感器数据信息 6. 内置 GPS 定位功能，可在网页地图中查看设备具体经纬度信息。 7. 照片自动选取并上传：系统完成对照片的采集后自动上传到设定服务器 8. 可以增配多种农业传感器，如：温/湿度，光照，风速，风向传感器等 9. 统计分析：采用云服务器技术，实现对病菌孢子图片的人工统计与分析，可实时人工远程查看确认（可增配智能自动识别功能），缩短了预测预报周期。	

			10. 控制面板包含：镜头对焦，更换载玻片，单步运行功能，屏幕唤醒控制按键；充电指示灯，异常报警指示灯，电量指示灯，方便客户现场查看与调试 11. 省电功能：无需使用拍照功能时，系统自动关闭平板功能，在拍照前 10 分钟开启平板，拍照后 10 分钟后关闭平板，以此达到省电的目的；每天 11:00—13:00 之间定时开启平板，其余时间关闭，以此达到省电目的；外置按钮屏幕唤醒/关闭功能：不用的时候可以手动关闭和用时打开平板供电，以此达到省电目的 12. 手动模式功能：可以通过屏幕进行设备的单步运行：调节相机清晰度：微调和粗调；拍照补光灯，风机，相机，换载玻片单步运行；气体采样：可采集面积：长*宽（mm）78*28； 13. 设置范围：定时启动，24 时制，可以任意设置最大 6 个孢子样品采集时段； 14. 可以任意设置最大 6 次拍照时间点，拍照数量：1-6 张； 15. 内置载玻片：一次更换最长可以连续使用≥ 150 天，每天最多可以拍摄≥ 6 张，系统自动更换无需手工更换。 16. 电源：DC 12V，太阳能板$\geq 400W$，12v 磷酸铁锂电池$\geq 150AH$； 17. 最大工作功耗：$\leq 50W$ 18. 风扇功耗：根据实际应用 0--30W 可调 19. 摄像头：≥ 1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光学放大 40X 20. 显示屏：≥ 10.1 寸； 21. 工作环境温度：$-30\sim 70^{\circ}C$； 22. 工作环境湿度：$\leq 98\%RH$； 23. 绝缘电阻：$\geq 2.5M\Omega$； 24. 外观尺寸：$\geq 800*650*2120$（单位：mm）（长 x 宽 x 高）	
6	作物长势监测仪	6 套	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 1. 符合 GB/T 24689.5-2009《植物保护机械农林生态远程实时监测系统》 2. 绝缘电阻$\geq 500M\Omega$ 3. 耐电压试验：能承受频率为 50Hz、电压 1500V 的耐电压试验，历时 1 min 无击穿现象。 4. 避雷功能：产品应具有防雷击功能，当结构设计不能保证有效避雷时，应安装避雷装置。 5. 远程配置：应能与信息转换器进行远程配置，可用于无人职守的场所。 6. 兼容性：当连接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显微镜成像等其他设备时，应实现其功能。 7. 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工作环境：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在环境温度为$-30^{\circ}C\sim 70^{\circ}C$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8. 信息转换器工作环境：信息转换器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5^{\circ}C\sim 40^{\circ}C$。 9. ▲转角测量：云台水平转角和摄像装置相对于云台的水平自转角均不小于360°，垂直转角不小于110°。 10. 设备的远程控制、图像处理：应能实现设备的远程控制、图像处理。 11. 信息：能实现信息不间断的接收和发送。 12. 多通道采集信息并压缩发送：可同时多通道采集昆虫、小气候及微生物成像等信息。应用适宜压缩技术，保证图像高清晰度，通	

				过视频转换，转化成计算机可识别的信息。 13. 传输网络：控制器实时采集视频和照片，同时通过 4G 网络或有 线网络发送到服务器。 14. 像素：≥400 万像素。 15. 定位功能：内置 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 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16. 雨刷：支持。 17. ▲焦距：7.5-300mm，≥23 倍光学变焦。 18. 工作环境：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在湿度不大于 95%的条件下能正 常工作。无结露、结霜。 信息转换器在湿度不大于 85%的条件下 能正常工 作，工作噪声不大于 40dB(A)。 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供电系统： 19. 太阳能电池板四块：单块功率≥100W。 20.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20A。 21. 太阳能锂电池：≥12V200Ah。 22. 4P 直流空开：≥32A。 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供网络： 23. 采用 4G 无线网络，每月流量≥10G，不低于 3 年流量费。 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立杆及配件： 24. 立杆高度≥4.5 米，变径灯杆直径（114-76）（单位：毫米）。 25. 配备监控防水箱，不锈钢材质喷塑处理，防水箱尺寸≥ 280*190*100（单位：毫米）。 26. 双片装太阳能支架 2 套：防锈材质或防锈工艺处理。 注：以上带▲参数须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钢筋混 凝土艺 术围栏	45	米	1. 围栏高度:1.4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表面涂敷材料种类:油漆	
8	园路	240	m²	1. 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天然级配砂石 30cm 混凝土 15cm 2. 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广场砖,拼图案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 m7.5	
9	标志牌	6	个	1. 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 2. 喷字规格、颜色:甲方指定 3. 油漆品种、颜色:甲方指定	
三、农业绿色立体防控系统					

1	太阳能 杀虫灯	6	套	1. 符合 GB/T 24689.2-2017 标准。 2. 具有光控功能、雨控功能、时控功能、温控功能（冬季保护功能）、防雷击功能。 ▲3. 诱集光源峰值波长至少包含：365nm±20nm（检测报告上体现相对光谱曲线图）。 4. ▲产品具有一体化控制器，应具有过充和过放保护功能：当蓄电池电压超过 12.5V 时，控制器停止充电；当蓄电池电压低于 10V 时，杀虫灯停止工作。 5. 灯杆是多面体全不锈钢结构，外表做喷塑处理，灯头为动物卡通外观造型。 6. 整机尺寸为：≥320mm×320mm×2300mm。 7. 撞击屏：3 个互成 120° 透明撞击屏，尺寸：≥320mm(高)×95mm(宽)×4mm(厚)。 8. 进风口风速≥3m/s，单风机功率≥5w，风机转速≥2300RPM。 9. 诱导孔：诱导口和排虫口均具有迷惑昆虫的作用，将外部自然光线引入收集通道内部，基于趋光原理，防止昆虫向上爬，防止昆虫从风机入风口爬出。 10. ▲昆虫收虫装置：昆虫收集通道为多面柱形灯柱和多面柱形接虫箱，能容纳≥20L 害虫。 11. 每个杀虫灯具有独立二维码，通过扫码可连接到售后系统进行安装和报修，并定位产品安装位置；安装完成后可以用配套的手机软件查询产品的地理位置和产品信息。 12. 紫外波段辐射照度：≥380mW/m²； 13. LED 诱虫灯管：横向灯珠在同一平面 360° 向外发散光源；竖向灯珠在跟灯管方向一致的同一平面发散光源。 14. 灯管电源不需区分正负极，正反接线灯管都会正常工作。 15. 石英玻璃管采用 U 型结构，透光率≥99%，长≥320mm，直径 25±5mm，壁厚≥1.4mm。 16. ▲电池板组件功率 P_{max}≥40W，实际转换效率(η_a)不低于 21%。 17. ▲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满足冰雹试验和动态机械载荷试验：按照 IEC61215-2：2021 标准要求，试验后组件应满足外观无缺陷、湿漏电流合格、填充因子（FF）≥73%，功率衰减率（与初始功率相比）≤2%。 18. ▲锂电池≥12V20AH，按 IEC62620-2014 要求，在 500 次循环后，放电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容量的 90%。 注：以上带▲参数须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太阳能 灭蚊灯	6	套	1. 类型：1. 符合 GB/T 24689.2-2017、GB/T 19064-2003。 2. 安全标志：灯体明显部位应由符合 GB 10396 规定的安全标志。 3. 雨控功能：杀虫灯在雨天应能自动进入保护状态，有雨水感应探头，雨停后自动恢复工作。 4. 光控功能：系统利用光伏板感应光照度，在 2lx~20lx 情况下，诱集光源应自动亮起，杀虫灯自动工作；30lx~200lx 下，诱集光源应能自动熄灭，杀虫灯停止工作。 5. 温控功能：杀虫灯应能环境温度低于 0℃ 时，杀虫灯进入休眠状态，温度高于 6℃ 时，杀虫灯重新恢复工作。 6. 时控功能：杀虫灯应能在设定的时间开始工作或停止工作，误差不超过 10 min，杀虫灯默认设定工作时长 5 h，并可调节。	

			7. 地理信息定位功能：通过系统软件可查看杀虫灯的地理位置。 8. 诱集光源波长：至少包含峰值波长：365±10 nm、405±10nm、425±10 nm、435±10nm、545±10nm、575±10nm、615±10nm（提供相对光谱曲线）。 9. 整灯功率：≤10W。 10. 售后系统功能：每个杀虫灯具有独立二维码，可以用配套的手机微信端和电脑上查询产品安装照片、地理位置及分布地图，可通过定位图标生成导航路径到导航设备位置；有害虫识别、专家咨询、每日资讯、天气预报等功能。 11. 高压电网有效面积：>0.17 m²。 12. 过充保护功能：当电池电压超过 12.5V 时，杀虫灯将停止充电。 13. 过放保护功能：当电池电压低于 10.0V 时，杀虫灯将停止工作。 14. 一体化控制器：产品采用一个控制器控制，至少包含充放电模块、高压模块、镇流器模块、光控雨控控制模块、温控模块。 15. 高压线路密封措施：杀虫灯内部高压电网连接线路采用环氧树脂密封，密封面积≥120 cm²。 16. 一键自检功能：设备开机后，会自动进行故障检测并自动运行所有功能，可根据故障指示灯来判断设备存在哪种故障。 17. 状态显示：LED 状态指示灯，可以指示设备工作状态（定时工作时间），具有低电压保护，雨控保护，低温保护，不同类型电池程序，定时结束灯指示功能。 18. 绝缘瓷柱：高压电网上下两端都有绝缘柱，数量≥100 个。 19. 不锈钢灯杆总高度≥3m。 20. 杀虫灯灯杆须符合 GB/T 2423.17-2008 要求，盐雾测试≥170 小时，灯杆表面应无气泡、无锈蚀迹象。 21. 供电方式：通过太阳能电池板及内置锂电池供电。 22. 电池板组件最大功率 P_{max}≥20W，实际转换效率（η_a）不低于 20%。 23. 蓄电池：额定电压：12V，实测容量不低于 8Ah。	
3	果园粘虫板	30 袋	1. 类型：“1. 符合 GB/24689.4-2009《植物保护机械诱虫板》国家标准； 2. 基板外观：色泽一致，强烈阳光下向光与背光面，无色差； 3. 结构：有悬挂孔、表面平直便于清洗； 4. 基板：具有一定强度、硬度、耐湿； 5. 工作环境：在温度 10℃至 70℃的环境中基板无明显变形，胶体不流（硬）化，遇水不溶解； 6. 胶体粘接力：将 5g 砝码粘接于诱虫板，将诱虫板水平提起，砝码垂直向下，5min 内不得自由脱落； 7. 胶体层厚度：0.03—0.05mm； 8. 基板大小：≥20×25cm；” 9. 规格：每袋 50 张	

4	蚊虫诱捕器	30	套	1. 类型: (1) 圆桶型(蛾类)结构, 由诱芯柄、上盖、进虫漏斗、接虫桶、立杆套环等五部分组成, 总高度$\geq 20\text{cm}$, 直径$\geq 150\text{mm}$, 诱芯柄长度$\geq 70\text{mm}$。 (2) 诱捕器检验必须满足以下指标。 ①拉伸强度$\leq 30.0\text{ Mpa}$; ②紫外老化 100h 后拉伸强度$\leq 32.5\text{ Mpa}$; ③断裂伸长率$\geq 56\%$; ④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geq 5.9\text{ KJ/m}^2$; ⑤邵氏硬度$\geq 98\text{ShoreA}$; ⑥热老化 24h 后, 邵氏硬度$\geq 96\text{ShoreA}$ (或者热老化 24h 后邵氏硬度变化值不超过 3ShoreA) ; ⑦紫外老化前, 直角撕裂强度$\geq 125\text{kN/m}$, 100h 紫外老化后, 直角撕裂强度$\geq 120\text{kN/m}$; ⑧维卡软化温度 (A50 法) $\geq 125^\circ\text{C}$。” 2. 规格: 一组	
四、智农一张图软件定制开发					
1	账号安全模块	1	套	1. 名称: “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登录: 以手机号作为用户账号主要身份标识, 并在进入系统前采用手机号+密码方式作身份识别, 系统完成用户身份验证后自动导航至指定的首页面; 2、账号资料: 展示当前用户账号的详细资料, 以供自己校验和完善; 3、退出平台: 使当前用户会话失效, 并返回至登录界面; ”	
2	一张图模块	1	套	1. 名称: “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土地规划一张图: 应采用地理信息空间技术, 实现坐标与基础遥感影像、行政区划、土地利用现状等多源空间数据的无缝整合, 实现农村土地入库上图, 直观展示基本农田、永久耕地、高标准农田、宅基地、林地、草地、闲置地块、水系沟渠的位置、形状、类别、面积等信息。 2、地块作物一张图: 应用遥感技术采集并分析耕地、草地的数量、质量、利用状况, 以及主要农作物的面积、长势、灾害和产量等农情信息。 3、农机监管一张图: 应展示农机拥有量分布、农机监理地图、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作业监控等数据, 实现农机拥有量数据分析、农机监理数据分析、农机服务组织分析、农机作业轨迹监控和农机北斗定位等功能。 4、冷链仓储一张图: 在地图底图上展示全县各仓库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当日出入库概览、仓库详情等。 5、视频监控一张图: 应展示分布在全县各个农田数字化监测站及其它可接入监测点视频流, 并可做视图、通道、云台、音频等控制。 6、环境监测一张图: 应依托物联网虫情、病情、苗情、灾情、墒情等监测设备, 并可查看设备的分布情况, 实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作物长势远程监控、田间小气候环境预报、土壤质量评价。 7、产品溯源一张图: 农产品溯源信息数据可视化展示, 包括扫码状况、防伪动态、营销概览、生产监控, 防伪区域分布图、防伪综合查询态势图、扫码区域图、用户增长趋势图等。 8、气候背景一张图: 应展示伽师县地面气候分布示意图	

			(1981-2010)，包括月度极端气温统计、月度降水量统计、月最大降水量统计、月度平均气压统计、月度平均气温统计、月度平均湿度统计等。展示伽师县 24 小时及 15 日天气预报。 9、特色产业一张图：在伽师县地图底图上展示伽师新梅、伽师瓜、伽师棉、伽师菜、伽师羊等特色产业在不同村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10、特色产业一张图：在全国地图底图上展示新梅、伽师瓜、棉花、甜菜、羊等特色产业在不同县域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在图表上展示伽师县和全国不同县域针对具体某种产业在面积和产量上的对比情况。 11、全国产业一张图：在伽师县地图底图上动态展示伽师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分布示意及功能区域，并可选中图表对象查看更加详细的描述信息。 12、一二三产一张图：本图应主要展示伽师县一二三产企业在全产业链上的分布情况。 13、市场动态一张图：在全国地图上展示不同省份商业热度情况。在图表上展示平台全部供应、采购、服务和求助的不同类别的总量及占比情况。在图表上展示单位供应、采购、服务和求助的排行榜情况。 14、科研管理一张图：在伽师县地图底图上展示科创机构、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15、知名品牌一张图：展示伽师县农产品知名品牌形象墙，可以在控制面板中按照行政区划等条件做筛选，还可以显示具体某个品牌的详细图文及视频描述。 16、培训学习一张图：在伽师县地图底图上展示融媒、农技、课程、培训、活动和专家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17、种植情况一张图：展示伽师县五大产业及农林牧渔等产业生产过程管理情况。 18、加工情况一张图：在伽师县地图地图上展示三产单位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并能选中查看详情。 19、单位用户一张图：在全国地图上展示不同省份的单位及用户热度情况。在图表上展示单位、用户及终端的分类汇总情况。 20、物联网设备一张图：在伽师县地图底图上显示物联传感设备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21、数据中心一张图：在图表上展示物理设备监控信息、平台运行信息、虚拟资源监控信息、业务变化信息及告警信息等等。 22、示范园区一张图：图表展示能够汇总果园种植面积、种植品类、产业分布及产业规模等。可以通过三维地图展示园区地块分布，面积及种植品种，汇总展示园区预估产量，产值等统计数据。	
3	产业互 联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办公内控：链接本单位现有或者第三方提供的在线综合办公软件系统或者 SAAS 服务，实现关联系统间便捷切换； 2、经营管理：链接本单位现有或者第三方提供的在线业务经营软件系统或者 SAAS 服务，实现关联系统间便捷切换； 3、企业征信：链接本单位现有或者第三方提供的在线征信查询软件系统或者 SAAS 服务，实现关联系统间便捷切换；”	

4	系统维护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关于我们: 显示本系统 Logo、名称、版本号、版权、开发方、技术支持方式、客服联系方式、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等关键信息; 2、意见反馈: 根据使用场景分类显示使用本系统时产生的问题, 以便用户反馈该问题的详细描述、改进意见、问题截图、问题录屏、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 3、在线帮助: 根据模块和功能分类显示本系统的使用方法及技巧列表, 并以图文方式显示详细内容;”	
五、智农 Web 管理系统软件定制开发					
1	核心框架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框架页面: 该页面是用户管理平台所有数据的工作台, 在页面布局、信息设计、交互设计和视觉设计上, 应充分考虑应用标识、一级导航菜单、二级导航菜单、内容页面和用户体验等因素及关联关系;”	
2	个人中心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登录: 以手机号作为用户账号主要身份标识, 并在进入系统前采用手机号+密码方式作身份识别, 系统完成用户身份验证后自动导航至指定的首页面; 2、操作日志: 以列表分页方式显示平台当前用户所有应用的登录及操作日志, 并可查看详情, 为安全管理提供存档依据; 3、账号资料: 展示当前用户账号的详细资料, 以供自己校验和完善; 4、修改密码: 当前用户在已登录情况下, 通过验证原密码方式设置新密码; 5、系统消息: 显示系统为当前用户推送的提示性消息列表和详情; 6、退出系统: 使当前用户会话失效, 并返回至登录界面; ”	
3	系统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系统首页: 显示系统关键数据的可视化图表; 2、系统信息: 显示系统配置及运行情况的详细描述信息; 3、操作日志: 以列表分页方式显示平台所有用户所有应用的登录及操作日志, 并可查看详情, 为安全管理提供存档依据; 4、关于我们: 显示本系统 Logo、名称、版本号、版权、开发方、技术支持方式、客服联系方式、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等关键信息; 5、意见反馈: 根据使用场景分类显示使用本系统时产生的问题, 以便用户反馈该问题的详细描述、改进意见、问题截图、问题录屏、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	
4	单位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单位管理: 管理平台内创建的所有单位的基本信息、组织架构、角色分配情况和单位成员; 2、用户管理: 管理平台内所有的用户账号资料;”	
5	土地资源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土地类型: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内配置的所有土地的类型字典信息; 2、土地列表: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内导入或者手动创建的土地规划信息; 3、土地地图: 高清卫星地图上绘制辖区内所有土地规划信息矢量图, 并可以导出渲染后的效果图;”	

6	地块作物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地块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农户创建的地块信息; 2、作物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农户在地块上种植的作物信息; 3、土地地图: 高清卫星地图上绘制辖区内所有地块信息矢量图, 并可以根据条件导出渲染后的效果图; ”	
7	仓储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仓库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单位的仓库分布的基础信息; 2、入库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单位的仓库入库记录; 3、出库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单位的仓库出库记录; 4、当前库存: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单位的仓库当前库存盘点信息; 5、出入库记录: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单位的仓库出入库流水账; ”	
8	设备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设备列表: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单位接入的物联网传感设备和生产设备, 并可查看详情; 2、设备数据: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设备的采集数据和状态数据, 并可查看详情; 3、视频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视频设备采集的视频流数据; ”	
9	溯源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认证管理: 列表管理所有被溯源单位的认证发放信息; 2、标签管理: 列表管理为溯源单位签发的二维码标签信息; 3、溯源跟踪: 列表管理溯源二维码的扫码跟踪信息; ”	
10	产业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特色产业: 列表方式管理县域内特色产业配置及分布情况; 2、全国产业: 列表方式管理全国不同类型农产品的分布情况; 3、园区规划: 高清卫星地图+绘制矢量图的方式, 配置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规划信息; 4、一二三产: 列表方式管理一二三产分类及所属企业的分组情况; ”	
11	市场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供应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用户在 App 上发布的供应信息; 2、采购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用户在 App 上发布的采购信息; 3、行情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用户在 App 上发布的行情信息; 4、服务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用户在 App 上发布的服务信息; 5、求助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所有用户在 App 上发布的求助信息; ”	
12	科研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科研团队: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科研团队信息; 2、科研人员: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科研人员信息; 3、科研专利: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科研专利信息; 4、科研论文: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科研论文信息; 5、获奖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科研成果获奖信息; ”	
13	品牌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品牌列表: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辖区内特色农产品品牌; 2、品牌认证: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辖区内特色农产品品牌认证情况; ”	

14	学习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融媒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融媒及用户互动信息; 2、农技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农技及用户互动信息; 3、课程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课程及用户互动信息; 4、专家预约: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专家及用户预约信息; 5、培训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培训及用户报名信息; 6、活动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上发布的活动及用户参加信息;”	
15	加工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加工单位: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加工企业的基本信息; 2、生产情况: 列表方式管理企业单位在 App 上上报的生产加工信息;”	
16	统计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土地资源统计, 地块作物统计, 农机统计, 仓储统计, 环境统计, 溯源统计, 特色产业统计, 全国产业统计, 一二三产统计, 市场统计, 科研统计, 品牌统计, 学习统计, 加工统计, 单位统计, 用户统计, 设备统计功能;	
17	系统设置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菜单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各软件系统的多级菜单的配置情况; 2、角色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后台管理系统的角色设置情况; 3、权限管理: 列表方式管理后台管理系统的角色权限配置情况; 4、字典维护: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内各系统界面的选择性列表的字典数据;”	
18	帮助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帮助分类: 列表方式管理平台帮助内容的场景和问题分类信息; 2、帮助内容: 列表方式管理帮助内容, 并可编辑详情;”	
19	系统支持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关于我们, 用户协议, 隐私政策, 意见反馈功能。”	
六、智农 App 软件定制开发					
1	“我的”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我的首页: 显示与当前用户账号相关信息管理的所有功能; 2、我的账号: 展示当前用户账号的详细资料, 以供自己校验和完善, 并可修改密码, 更换手机账号; 3、我的单位: 显示当前用户已经创建和加入的企业, 并能创建、申请加入或邀请加入新的单位; 管理所在单位的角色及权限分配; 管理所在单位的成员及角色划分; 4、我的动态: 分类显示其他用户与当前用户的实时互动信息, 如添加好友、点赞、浏览等; 5、我的商品: 管理当前用户发布的商品列表及每条商品的详情; 6、我的采购: 管理当前用户发布的采购列表及每条采购的详情; 7、我的行情: 管理当前用户发布的行情列表及每条行情的详情; 8、我的服务: 管理当前用户发布的服务列表及每条服务的详情; 9、我的求助: 管理当前用户发布的求助列表及每条求助的详情; 10、我的积分: 显示当前用户的积分数额、对应等级、使用天数、及积分获取规则; 11、我的好友: 向其他用户发起添加好友的申请, 审核新好友向我发起的申请, 按照姓名拼音顺序展示常用联系人列表; 12、我的收藏: 分类展示当前用户收藏的供应、商品、行情、服务、求助、融媒、农技、课程、培训、活动的超级链接, 并能导航至目标页面;	

				13、我的历史：按照浏览时间倒序列出当前用户已浏览过的供应、商品、行情、服务、求助、融媒、农技、课程、培训、活动的超级链接，并能导航至目标页面； 14、我的获赞：显示当前用户累计获得的点赞数量，以及明细列表； 15、我的排行：显示平台中的积分等分类排行榜； 16、我的预约：显示当前用户向专家发起的预约列表及详情； 17、我的培训：显示当前用户报名的培训列表及详情； 18、我的活动：显示当前用户参加的活动列表及详情； 19、我的课程：显示当前用户学习的课程列表及详情； 20、我的商机：显示平台为当前用户通过分析推荐的求助商机和供应商机的归类统计和列表信息； 21、我的运费：显示当前用户的运费模板并可修改；	
2	“Ta 的” 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Ta 的首页：显示对方用户账号的概览和最新动态信息； 2、Ta 的资料：显示对方用户账号的公开信息；”	
3	市场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 供应：平台针对当前用户获取供应信息的请求，有条件的响应相关信息并显示在 APP 界面上，以供其筛选和查阅。这些信息是平台所有用户（包含用户自己）发布的所有可公开供应信息。 2、采购：平台针对当前用户获取采购信息的请求，有条件的响应相关信息并显示在 APP 界面上，以供其筛选和查阅。这些信息是平台所有用户（包含用户自己）发布的所有可公开采购信息。 3、行情：平台针对当前用户获取行情信息的请求，有条件的响应相关信息并显示在 APP 界面上，以供其筛选和查阅。这些信息是平台所有用户（包含用户自己）发布的所有可公开行情信息。 4、服务：平台针对当前用户获取服务信息的请求，有条件的响应相关信息并显示在 APP 界面上，以供其筛选和查阅。这些信息是平台所有用户（包含用户自己）发布的所有可公开服务信息。 5、求助：平台针对当前用户获取求助信息的请求，有条件的响应相关信息并显示在 APP 界面上，以供其筛选和查阅。这些信息是平台所有用户（包含用户自己）发布的所有可公开求助信息。 6、扫一扫：用户使用该功能可以扫描平台产生的所有类型的二维码，并导航至对应的资源，以使用户进一步浏览和作出其它操作。 7、搜一搜：用户通过关键词搜索平台内所有公开信息，平台给出搜索结果供用户选择。	
4	管理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智慧运营：当前用户可管理本单位的地块、种植情况、生产资料、农产品、农机、仓库、加工情况、溯源信息等； 2、智慧监测：当前用户可管理本单位的物联网监测设备，并实时获取和查看设备上报的气象、土壤、水质、虫害、病害、气体含量、作物长势、实时视频、作业情况等数据。 3、智慧生产：当前用户可远程管理本单位的物联网生产设备，并实时获取和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且可远程操作。 4、智慧认证：当前用户可管理自己及单位的身份认证、地标认证、两品一标、知名品牌、溯源认证等。 5、智慧服务：当前用户可查阅由平台提供的专业信息服务，如特色产业数据、园区规划数据、区内示范园区、区内卫星遥感分析图、环境预警等；当前用户可与平台客服进行电话互动；当前用户可查	

				阅平台提供的关于使用方法和技巧的帮助信息；当前用户可协助平台进行举报打假； 6、智慧文旅：为所有用户提供旅游专线、文创产品、农产品展示等信息服务；”	
5	学习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融媒：向所有用户推送图文并茂的宣传性内容信息，当前用户可赞可评论互动； 2、农技：向所有用户推送图文并茂的农技内容信息，当前用户可赞可评论互动； 3、培训：向所有用户推送产业园线下培训开班预告，当前用户可报名； 4、专家：向所有用户推荐平台签约的农业专家，当前用户可预约； 5、活动：向所有用户推送平台举办的线下活动，当前用户可参加； 6、课程：向所有用户推送平台提供的直播及录播课程，当前用户可观学；”	
6	发布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发布商品：当前用户可发布所供应的货品信息，让全国采购商找我； 2、发布采购：当前用户可发布所采购的货品信息，让全国供应商为我报价； 3、发布行情：当前用户可发布货品的产地行情或批发市场行情，获得更多展示和曝光机会； 4、发布求助：当前用户可发布自己急需的专业农技服务，让全国的服务商为我服务； 5、发布服务：当前用户可发布自己能提供的专业农技服务，让全国的求助者找我；”	
7	应用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更多功能：App 的次要功能分类导航； 2、分享应用：App 及平台的图文与视频介绍页面，当前用户可分享到微信等多个第三方应用上； 3、意见反馈：根据使用场景分类显示使用本系统时产生的问题，以便用户反馈该问题的详细描述、改进意见、问题截图、问题录屏、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 4、关于我们：显示本 App 的 Logo、名称、版本号、版权、开发方、技术支持方式、客服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 5、用户协议：显示本 App 的用户协议； 6、隐私政策：显示本 App 的隐私政策；”	
七、智农监控大屏软件定制开发					
1	账号安全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登录：以手机号作为用户账号主要身份标识，并在进入系统前采用手机号+密码方式作身份识别，系统完成用户身份验证后自动导航至指定的首页面； 2、账号资料：展示当前用户账号的详细资料，以供自己校验和完善； 3、退出平台：使当前用户会话失效，并返回至登录界面；”	

2	控制面板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在线监测:在线获取物联网监测设备上报的数据和生产设备的实时状态信息,并显示在大屏上; 2、控制面板:在线修改物联网监测设备和生产设备的配置参数,并可远程下发相关操作指令。”	
3	设备适配模块	1	套	1. 规格:“该模块应具备如下功能: 1、协议适配:将已有生产设备联网,并对其数据协议转换为平台可识别的规范格式; 2、设备调试:将已有生产设备调试联网,并对其性能、功能及可靠性作严格专业测试;”	
八、软件服务					
1	软件服务	1	套	1、高清地图:高精度卫星地图,精度 $\leq 10m$,覆盖面积 6715.4 平方公里,连续提供 3 年; 2、卫星遥感:农业遥感数据服务,提供地块分析、作物分类数据,每年更新 2 次,连续提供 3 年; 3、短信发送:短信发送服务 SMS,覆盖国内三网运营商,支持国内验证/通知类短信,每年 100 万条,连续提供 3 年; 4、视频服务:视频接口调用,30M 带宽,500 台设备接入数,账户接口调用频次 500 次/分钟/账户,设备调用频次 100 次/分钟/设备,每日调用 20 万次,每日抓图 1 万次,服务可用性 99.9% (故障不超过 43.2 分钟/月),连续提供 3 年; 5、网络连接:4G 物联网卡,每个监测站配备 6 张卡,共计 36 张卡,每张卡 120G/年流量,连续提供 3 年; 2. 类别: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九、驻场运维服务					
1	驻场运维服务	1	项	提供 3 年、不少于三人驻场运维,具体运维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开发、使用、安装、调试、升级,产品设备、安装、调试、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软硬件运维服务费、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含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必读: 1. 参数无指向任何品牌型号,如参数与某家参数雷同,仅供参考。

2.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产品质量,禁止投标人所投产品以次充好;

3.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产品有任何质量以及包装问题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有供应商承担。

4. 投标人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佐证投标产品是否响应项目规格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将以检测报告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于规格参数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三、运维服务内容

1、数据录入运维服务：

1) 利用伽师智农 App，协助各单位及用户完成注册登录、完善帐号资料、身份认证、单位管理、成员管理、信息发布、匹配供需商机、智慧运营、智慧检测、智慧生产、智慧大数据服务、参加培训学习等日常操作。

2) 利用伽师智农 Web 管理系统，协助各单位及用户审核全县字典配置、入驻单位、注册用户、权限设置、土地规划、地块情况、种苗培育、设施农业、种植情况、农机情况、加工情况、冷链仓储、视频监控、环境监测、产品溯源、特色产业、气候背景、园区规划、一二三产、市场动态、科研创新、知名品牌、培训学习、单位用户、物联网设备和数据中心等基础数据和统计数据。

3) 利用伽师智农一张图，校验全县字典配置、土地规划、地块情况、种苗培育、设施农业、种植情况、农机情况、加工情况、冷链仓储、视频监控、环境监测、产品溯源、特色产业、气候背景、园区规划、一二三产、市场动态、科研创新、知名品牌、培训学习、单位用户、物联网设备和数据中心等统计分析数据及可视化。

4) 制作伽师智农 Web 管理系统、利用伽师智农 App、伽师智农一张图、伽师智农监控大屏等大数据子系统的用户操作手册和培训资料。

5) 收集伽师智农 Web 管理系统、利用伽师智农 App、伽师智农一张图、伽师智农监控大屏等大数据子系统的用户体验反馈信息和改进建议。

2、软件部分售后运维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 3 年的质保及维护服务期，质保及维护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热线电话服务：在工作日内（10:00-20:00），可获得在线支持服务，实时解决问题，疑难问题 24 小时内解答（此服务终身提供）。

2) 在线支持：在工作日内（10:00-20:00），可获得 QQ 在线支持服务，24 小时解答软件使用问题（节假日顺延）（此服务终身提供）。

3) 专用邮箱服务：发送问题至专用邮箱，24 小时内解答软件使用问题（节假日顺延）（此服务终身提供）。

4) 现场响应：服务期限内派不少于 3 人常驻伽师，自收到服务请求起 3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需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1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或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故障，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5) 软件产品的更新及维护：在维护期内免费提供具有新增功能的更新软件产品，以及提供主要维护版本的更新软件产品。

6) 运维人员要求：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服务人员，并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包含平台二次优化及开发的内容），直至本项目验收上线运行。驻场人员须具备以下技能素养：一是熟悉伽师县智慧农业业务及信息化现状，了解自治区、智慧农业平台现状，包括职责、业务、信息化及机构体系，具备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经验的人员；二是智慧农业相关数据规范、标准和具体数据业务处理流程，具备数据对接、数据处理和数据加工整理经验的人员；三是熟悉农业信息化业务，具备项目开发、架构、安全、数据库管理经验；对政策及技术发展有良好的敏感度，熟悉流行软件技术（包括容器技术、数据库、后端服务接口设计与开发、前端界面展示设计与开发、系统测试与部署上线）；熟悉软件开发流程，较强的需求分析。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内容说明	服务时间
软件安装部署及调试	本项目中，提供的软件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变更等工作。	软件安装部署
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问题故障解决等，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地驻场，远程电话、邮件及其他即时通信工具等。	质保期内（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
运行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服务、升级变更等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转的各项工作。	质保期内（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

软件更新	系统在运行中发现的任何技术或非技术的包括但不限于错误、缺陷、漏洞、运行不畅在内的故障导致的软件更新操作。	质保期内（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
技术人员驻场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派驻售后服务团队进驻客户要求的工作地点，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或故障进行分析，对系统进行持续观察及改进，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协助客户解决各类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质保期内（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

本项目应提供及时、有效、本地化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提供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驻场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服务形式。

在免费服务期内，安排专职工程师的驻场维护，确保用户正常开展业务工作时对本系统各项功能的调整和晚上等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数据资料录入、故障排除、系统升级等工作。同时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安排，在3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并作出故障诊断报告，根据故障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处理。

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巡检、维护（含数据库维护）、系统修改和优化、安全支持、系统升级、数据备份、错误日志分析、故障处置、技术咨询、系统调优、系统应急、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和维护期后保障服务。

终身提供工作日内（10:00-20:00）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供应商的工程师。如采购方认为需要，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合同承诺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支持。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双方协商进行开发。

版本响应及时性：针对系统bug、本地化需求等问题，能保证版本更新的及时性、有效性。

3. 硬件部分售后运维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重要硬件产品需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采购清单中标“★”项为产品核

心参数，标“▲”项为产品重要参数)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标准、质量合格的产品。

严格检查和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

保证所提供设备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决不带缺陷出厂。

对涉及所供产品质量、设备性能、技术接口、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

对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及时向需方代表通报，不隐瞒。若设备缺陷超过合同规定的标准，供方无条件更换。在安装和试运过程中，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先处理问题，再分清责任，一切以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为准则。

为所提供的制造、运输、装卸过程中投保，一旦发生意外，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尽快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需方满意为止。

在开箱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以及今后在设备运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供应商原因，供应商将承担责任，赔偿需方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设备（系统）故障，应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技术服务人员抵达业主故障现场后，将先了解设备（系统）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进行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技术解决方案提交业主审核批准后，技术服务人员方可进行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应有业主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启动或系统重装等重大操作时，须经业主批准方可实施。若因服务方技术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业主带来损失的，业主有权向服务方提出索赔。

如果确定为服务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硬件故障，现场无法维修，应及时和业主沟通，安排返修。如果是服务方维保范围内的软件故障，需免费为业主修复软件故障。如果无法修复，需免费提供重新安装服务。

技术服务人员在故障解决后，按照不同等级服务的时限要求向业主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报告中需描述故障现象、分析故障原因、故障处理过程、解决方法，以及在日常维护中的预

防措施等。

供应商需要提交技术资料包括：

序号	技术资料项目
1	施工计划、施工方案、软/硬件安装清单、安装手册、施工手册、等文件。
2	培训计划、用户操作手册、用户维护手册、其它有关培训材料
3	维护手册、其它有关维护材料等。

运维过程中供应商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序号	文档名称	编写者	审核者	文档内容说明
1	故障处理报告	服务工程师	技术部经理	描述故障现象及解决步骤， 保证在下次出现同样故障时 快速解决问题
2	系统运行报告	服务工程师	技术部经理	系统每个月的运行情况进行 归纳
3	系统修改建议书	服务工程师	技术部经理	对系统提出修改意见并阐述 可行性及必要性

运维团队职责要求

运维服务主管：全面负责所有保修期间内工程的保修服务工作。定期回访，收集相关维修资料，建立维修档案，常发的维修问题应及时通报公司技术主管。

运维服务工程师（驻场运维人员）：（1）及时向保修服务主管反馈工程保修期间相关部门的维修要求，并将时间、业主联系人信息记录归档备查。（2）进行定期的设备保养，数据矫正以及故障排查。（3）平台软件的升级、更新、数据库的维护等工作。（4）每一项维护工作结束后联系业主相关部门对维护结果予以确认，并建立台账。

技术部经理：汇同原工程技术负责人对维修服务主管反映的常发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和远程支撑，做出考察报告，将结论上报公司总经理，并将技术交底卡中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制定防治措施，避免在以后的项目中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公司合约主管：在维修过程中，以签署的运维条款为依据，对运维过程进行合同监管跟

踪。

劳务主管：负责落实维修人员、材料及机具等资源的安排。

软件运维技术主管：负责软件的更新迭代、软件故障以及软件缺陷的修复，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四、商务技术要求

1、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使用、安装、调试、升级，产品设备、安装、调试、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软硬件运维服务费、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含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配套设备必须全部进场，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整体交付使用，交付使用之日起即进入为期 30 日试运行期。

4、运维服务期限：系统综合运维服务总期限为 3 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则按本次投标人系统综合运维服务的报价续签两年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合同自行终止。

5、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支付，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支付完毕；【必须向业主提供发票等材料，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7、质量保修期：自硬软件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配套设备若厂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长于本合同质量保修期，应适用其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无条件包换新、包维修、包整改。

8、方案要求

8.1 项目总体理解：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理解深刻、描述到位，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

8.2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应包括需求分析、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建设内容、系统功能、安全保障体系。

8.3 实施方案：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步骤及规划、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情况、应急预案（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并提出预防措施）、项目实施各个流程关键问题阐述及应对方法、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输出清单等。

8.4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配置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配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8.5 培训方案: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更好的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提高项目管理、建设、运维、业务应用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在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和建成后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投标人负责培训相关人员,直至完全掌握产品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护方法。免费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9、验收标准和方法

9.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所供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配备专用工具(如使用过程需要安装须提供相应工具)。

9.2 组织履约验收:买卖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供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 验收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4 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5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6 在验收、交付业主方使用之前,丢失、遗失、损坏、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9.7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量保修期内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10、售后服务

10.1 投标人需针对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跟踪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 7×24 小时售后体系及管理、现场技术服务保障、相应的售后响应级别与响应时间、软件升级迭代,故障排查,定期巡检,数据安全措施等内容、运维团队职责、故障响应措施等详细

说明，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售后标准规范提供完善合理的方案。

10.2 如果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必须无条件包换新、包维修、包整改，超过保质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根据该物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质量下降幅度在一定阈值内，物品尚未丧失基本使用功能，可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的，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物品整改；提供相应售后承诺。

10.3 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热线及联系人（质量保修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售后服务人员）；并配合及指导接收单位不定期维护及保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提供相应售后承诺。

10.4 系统及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相应售后承诺。

10.5 由中标单位组织软件测评。

11、现场演示

11.1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关键业务应用系统主要模块演示视频或demo、PPT等非真实系统演示视频，要求演示功能齐全，系统运行流畅，演示视频画质清晰、流畅、严格按照规定顺序编制演示视频并配备必要字幕或语音讲解。

11.2 按照以下内容顺序演示：

智农一张图软件

- 1、能够展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查看账号资料，退出平台功能；
- 2、能够展示土地规划，地块作物，农机监管，冷链仓储功能；
- 3、能够展示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特色产业，全国产业，单位用户，物联设备，数据中心一张图功能；
- 4、能够展示关于我们、意见反馈和在线帮助功能。

智农 App 软件

- 5、能够展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查看账号资料，退出平台功能；展示个人帐号概览信息，个人快捷工具列表和供求商机推荐功能；
- 6、能够展示图文融媒信息浏览、农技推广、在线课程、专业预约、培训报名和活动预告功能；展示农产品供求信息，市场价格，三农服务和求助功能；
- 7、能够展示通讯录、好友名片、组织架构及单位成员功能；
- 8、能够展示智慧农业运营、检测、生产、认证和平台提供的数据服务功能；展示发布货品、采购、行情、服务和求助功能；

智农 Web 管理系统软件

9、能够展示菜单管理配置多级菜单，基于角色分配用户权限，以字典维护方式管理关键列表数据功能。

10、能够通过列表方式维护整个平台的单位和用户数据；

11、能够通过列表方式维护土地规划数据，并用地图底图+自定义绘图方式实现数据可视化。通过列表方式维护所有单位的地块数据及其最新种植作物情况数据。

12、能够通过列表方式维护平台所有仓库基础信息，出入库及当前库存情况。通过列表方式维护平台供应、采购、行情、服务和求助信息。

13、通过列表方式维护平台融媒体、农技、课程、专家预约、培训班和活动开展信息。

智农监控大屏软件

14、能够在线获取物联网监测设备上报的数据和生产设备的实时状态信息，并显示在大屏上；

15、能够在线修改物联网监测设备和生产设备的配置参数，并可远程下发相关操作指令。

注：中标单位提供产品与演示内容必须相符，否则以虚假应标处理。

12、其他要求

12.1 知识产权

12.1.1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2.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12.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开评标过程

(1)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二项：开标，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签章确认，签章确认时长 30 分钟。

第三项：由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签字确认。

(2) 评标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专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 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4.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确定中标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 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	4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5	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得 1 分，二级及以上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上资质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派团队	6.5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等）、机械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和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1.5 分； 3. 投标人实施团队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以下认证证书或相关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IT 服务工程师、施工员，全部具备满分 3.5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	投标人所投带▲产品技术参数需满足招标参数，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的得 10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佐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是否响应项目规格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将以检测报告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总体理解	4	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理解深刻、描述到位，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进行综合评价。 优（4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理解深刻、描述到位，准确描述项目需求，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 良（2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理解深刻、描述到位，但不能完全准确描述项目需求，内容无前后矛盾。 差（0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了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现状的部分

			描述，内容存在前后矛盾。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6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应包括需求分析、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建设内容、系统功能、安全保障体系。要求需求分析明确、架构科学合理、建设内容、系统功能描述全面、准确、可行性非常强。 优（6分）：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提供需求分析、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建设内容、系统功能、安全保障体系等模块的详细内容描述规划科学合理，能详细描述各层次结构的组成与功能，吻合项目现状。 良（3分）：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提供需求分析、总体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建设内容、系统功能、安全保障体系等模块的内容描述规划科学较合理，详细描述各层次结构的组成与功能，部分吻合项目现状。 差（0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缺失均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步骤及规划、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情况、应急预案（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并提出预防措施）、项目实施各个流程关键问题阐述及应对方法、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输出清单等，从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优（10分）：项目实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质量的各项要求。 良（6分）：能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整性、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合理、可行，方案部分符合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质量的各项要求，但是未能充分考虑与项目实际结合。 中（2分）：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方案部分符合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质量的各项要求。 差不得分：只提供了简要描述，描述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
	培训方案	3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更好的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提高项目管理、建设、运维、业务应用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在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和建成后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投标人负责培训相关人员，直至完全掌握产品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护方法。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培训内容不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
	售后运维服务	8	1、投标人提供不少于3人，时限为三年驻场运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5名项目售后服

		务技术人员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针对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跟踪售后运维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 7×24 小时售后体系及管理；③现场技术服务保障；④相应的售后响应级别与响应时间；⑤软件升级迭代，故障排查，定期巡检，数据安全措施等内容；⑥运维团队职责、故障响应措施等详细说明，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售后标准规范提供完善合理的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现场演示	7.5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关键业务应用系统主要模块进行演示，演示功能齐全，系统运行流畅，每项得 0.5 分；具备部分演示功能，系统运行较流畅，每项得 0.25 分；不满足演示功能要求的不得分；提供 demo、PPT 等非真实系统视频演示，演示功能齐全，每项得 0.25 分；具备部分演示功能，每项得 0.1 分；不满足演示功能要求的不得分。 按照以下内容顺序演示： 一、智农一张图软件 1、能够展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查看账号资料，退出平台功能； 2、能够展示土地规划，地块作物，农机监管，冷链仓储功能； 3、能够展示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特色产业，全国产业，单位用户，物联网设备，数据中心一张图功能； 4、能够展示关于我们、意见反馈和在线帮助功能。 二、智农 App 软件 5、能够展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查看账号资料，退出平台功能；展示个人帐号概览信息，个人快捷工具列表和供求商机推荐功能； 6、能够展示图文融媒信息浏览、农技推广、在线课程、专业预约、培训报名和活动预告功能；展示农产品供求信息，市场价格，三农服务和服务求助功能； 7、能够展示通讯录、好友名片、组织架构及单位成员功能； 8、能够展示智慧农业运营、检测、生产、认证和平台提供的数据服务功能；展示发布货品、采购、行情、服务和求助功能； 三、智农 Web 管理系统软件 9、能够展示菜单管理配置多级菜单，基于角色分配用户权限，以字典维护方式管理关键列表数据功能。 10、能够通过列表方式维护整个平台的单位和用户数据； 11、能够通过列表方式维护土地规划数据，并用地图底图+自定义绘图方式实现数据可视化。通过列表方式维护所有单位的地块数据及其最新种植作物情况数据。

		12、能够通过列表方式维护平台所有仓库基础信息，出入库及当前库存情况。通过列表方式维护平台供应、采购、行情、服务和求助信息。 13、通过列表方式维护平台融媒体、农技、课程、专家预约、培训班和活动开展信息。 四、智农监控大屏软件 14、能够在线获取物联网监测设备上报的数据和生产设备的实时状态信息，并显示在大屏上； 15、能够在线修改物联网监测设备和生产设备的配置参数，并可远程下发相关操作指令。
--	--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4）87 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伽师县数字乡村体系示范及新梅大数据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25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